

关于《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申报说明 (汇编)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6年1月

目录

1.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方向申报说明	1
2. 鼓励企业达产增产方向申报说明	6
3.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11
4. 支持产业智能化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16
5. 支持产业绿色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21
6.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26
7. 支持首都共享中央厨房产业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31
8. 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36
9. 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整零合作方向申报说明	41
10. 支持合成生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向申报说明	46

附件 1.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2025年工业总产值同比2024年增速达到5%(含)以上。
2.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3.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4. 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按2025年总产值较2024年增量的0.5%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1.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3.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近两年来每月工业产值统计报表(统计部门官网导出“204-1”表)
6.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

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2024 年产值	(万元)	2025 年产值	(万元)
增速	(%)	是否本地 纳统	(是/否)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度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方向支持资金 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 2.

鼓励企业达产增产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于2025年度内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含）
2.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3.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4. 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对成立以来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的企业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
2. 对新建投产且当年（自然年）产值超1亿元的企业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1. 《鼓励企业达产增产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3.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2025年每月工业产值统计报表（统计部门官网导出“204-1”表）
6. 新建投产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投产证明

7.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8. 企业产能及投产情况说明（附生产线照片或视频材料）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鼓励企业达产增产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产值是否首次突破 1 亿元	(是/否)	是否本地纳统	(是/否)
项目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5 年产值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达产增产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鼓励企业达产增产方向支持资金 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鼓励企业达产增产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3.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于2025年度内研发费用投入首次达到500万元
2. 企业最近2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达到10%，且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
3.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4.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5. 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对成立以来年度研发费用投入首次达到500万元的企业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
2. 对于连续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达到10%，且2024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的企业，按照最近年度研发费用增量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1.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3.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近三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税务系统导出）

6. 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由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7. 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成果相关证明

8.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姓名	手机号码	
代表人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研发投入是否首次达到 500 万		(是/否)	是否本地纳统
2023 研发投入	(万元)	2024 研发投入	(万元)
2025 研发投入	(万元)	2024 年增速	(%)
2025 年增速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方向支持资金 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 4.

支持产业智能化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于2025年度内新获评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卓越/领航级智能工厂或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
2.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3.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4. 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对新获评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2. 对新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对新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1. 《支持产业智能化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 (详见模板)
3. 属地 (乡镇/街道/园区) 推荐函 (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相关认定证书或官方公示文件
6. 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明细
7.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支持产业智能化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获得称号			
称号认定机构			
申报日期		认定日期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产业智能化发展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产业智能化发展方向支持资金 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支持产业智能化发展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 5.

支持产业绿色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已纳入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且于 2025 年度内成功提级至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 A 级（含引领性）、B 级、C 级的制造业企业。
2. 于 2025 年度内新获评北京市/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
3.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4.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5. 2025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对于绩效提级至 A 级或引领级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对于绩效提级至 B 级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对于绩效提级至 C 级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2. 对于获评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对于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同一企业遵循自愿原则只可享受一次本项政策支持）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1. 《支持产业绿色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3.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环保绩效评级或绿色工厂认定网站公示截图
6. 项目改造相关材料（如设备购置发票、技术改造合同）等
7. 绿色化改造项目总结报告（含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内容）
8.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支持产业绿色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现绩效等级		提级日期	
绿色工厂认定单位			
认定日期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产业绿色发展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产业绿色发展方向支持资金 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支持产业绿色发展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 6.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于 2025 年度内新获评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
2.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3.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4. 2025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获评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的每家企业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1.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3.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北京市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认定文件
6. 融合业务实施方案及成效报告（含服务收入占比、客户案例等）
7.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方向支持资金 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 7.

支持首都共享中央厨房产业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于2025年度内向区内非关联企业（函合作社、农场、养殖场）执行新增采购订单超过500万元的食品企业，或作为正式实施中央厨房产业相关标准的核心编制单位（在标准正式文本的‘前言’部分中，被列为前三位的起草单位）的食品企业。
2.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3.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4. 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对于向区内非关联企业执行新增采购订单超过500万元的企业，按实际执行金额的1%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对于正式实施的标准核心编制单位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1. 《支持首都共享中央厨房产业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3.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采购订单、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等执行凭证（汇总表及

明细)

6. 标准发布文件（国家标准委/行业标准信息平台截图）及编制说明

7.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支持首都共享中央厨房产业发展方向支持资金 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牵头编制并实施标准名称			
新增订单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首都共享中央厨房产业发展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首都共享中央厨房产业发展方向 支持资金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支持首都共享中央厨房产业发展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 8.

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于 2025 年度内首次取得新药注册批件并产业化，或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批件，或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3.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4. 2025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1. 对首次取得新药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许可证并在平谷进行实际量产的创新药、改良药、仿制药，每个批件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首次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的，每个批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首次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首次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或应急审批医疗器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对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动物药，分别一次

性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支持。

6. 每家企业每年度可获得该方向支持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1. 《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3.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药品/医疗器械/兽药注册批件及生产许可证

6. 产业化证明（GMP 认证、生产线投产照片、销售合同等）

7. 临床试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如适用）

8. 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等）

9.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批件类型	(创新药、改良药、仿制药、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新兽药)		
认定日期		是否产业化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支持资金 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 9.

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整零合作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于2025年度内与新能源整车企业（含一级供应商）签订并执行年度新增订单超过2000万元。
2.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3.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4. 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于与整车企业（含一级供应商）建立稳定供应关系，且年度执行新增订单超过2000万元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按实际执行金额的0.5%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 1.《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整零合作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2.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3.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与整车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或长单合同
6. 订单执行凭证（发票、物流单、验收报告等）
7. 供应链协同创新情况说明（如技术合作、联合研发等）

8.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整零合作方向 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姓名	手机号码	
代表人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新增订单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订单签订日期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整零合作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整零合作方向 支持资金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整零合作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

附件 10.

支持合成生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 企业在平谷区开展合成生物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 500 万元（不含地价款），项目竣工至今不超过3年，于2025年度内年产值 ≥ 2000 万元。
- 在平谷区注册登记，且在平谷区依法经营，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制造业企业。
- 企业须在京稳定经营且关联企业产值无非正常波动，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
- 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所需申报资料清单

- 《支持合成生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向支持资金申报书》（详见模板）
- 申报主体承诺书（详见模板）
-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推荐函（详见模板）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投产证明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含设备购置清单、发票

等汇总表及明细）

7. 2025年每月工业产值统计报表（统计部门官网导出“204-1”表）

8.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技术转让合同

9. 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网站下载，勾选全部领域）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有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全部补贴或奖励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

3. 政策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向下取整），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支持合成生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向 支持资金申报书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国籍		身份证号
政策兑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科技成果内容			
项目名称			
备案日期		竣工日期	
固投金额	(万元)	2025 年产值	
是否本地纳统	(是/否)	申请金额	(万元)

(说明: 1. 仿宋GB_2312、3号字体填报; 2. 表中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 2025 年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合成生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向支持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平谷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绝不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5. 本单位如在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合成生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向 支持资金推荐意见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按照通知要求，我单位根据《平谷区促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申报说明，对_____企业支持合成生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向的申报材料及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审核。

经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属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建或未批先建等行为，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意推荐该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